

慈濟大學創意創新微學程修習辦法

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具備設計思考理論、跨領域團隊合作、業界資源整合、解決真實問題之專業人才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設置「創意創新微學程修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創意創新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三人至五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一年，統籌及辦理本微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本微學程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，綜理本微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或科系，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。有意修習本微學程者，請填妥申請單送至業務執行單位。
- 第四條 課程之加入與刪除申請需提報執行小組討論，通過後始得加入本微學程課程規畫表。新開課程之規劃，須經相關各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加入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微學程學生需修習至少八學分（含）以獲得學程證明；課程規劃詳如「慈濟大學創意創新微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畢並符合本微學程規定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（規定課程成績單）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微學程執行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創意創新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